

关于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 专项审核说明

亚会核字（2023）第 02110008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目 录

| 项 目                    | 起始页码 |
|------------------------|------|
| 专项审核说明                 | 1-2  |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3-3  |



## 关于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核说明

亚会核字（2023）第 02110008 号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25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规定等编制汇总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复核，除此之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说明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说明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2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2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如有) |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2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 经营性往来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苏达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孙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

备注：单位人民币可以选万元



姓名：李孝念

证书编号：110001482697



姓名 **李孝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7-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1211974071810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48269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郭杰  
Full name 郭杰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7-25  
Date of birth 1991-07-25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201031991072537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2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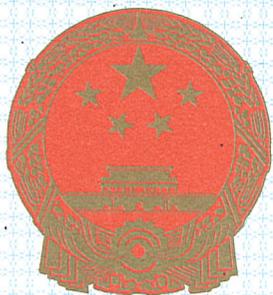
2022 年 03 月 21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